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疏附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疏附县2025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、XJWJH（GK）-2025-00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胡杨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疏附县果然香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.79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218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果沙枣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疏附县果然香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.79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218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怪柳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疏附县果然香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.795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218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疏附县果然香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2.17

